

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
民航处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危险品通告第 1/2013 号

锂电池事故

过去数星期，本处共收到五宗发现危险品的报告，全部涉及入口香港或从香港出口的锂电池。在这些个案中，有三宗涉及锂电池着火或正在缓慢燃烧。虽然所有火警其后都得以扑灭，而且无人受伤，但事故反映托运人(即付运人与货运代理人)犯了严重缺失，现撮述如下：

1. 使用虚假说明或说明不足

- 在首宗个案，托运的锂电池在空运货物文件中讹称为“塑料模具”，这些锂电池其后着火。
- 在第二宗个案，托运的移动电话锂离子电池在货运文件中只称作“电池”，其后发现这些锂离子电池正在缓慢燃烧。
- 在第三宗个案，托运的移动电话在空运货物文件中讹称

为“ 电器用品(包括充电器和电线)但没有电池”。货运代理人遭查问时声称，使用虚假说明是为了防盗。

2. 不正确使用包装说明

- 在另一宗涉及锂电池正在缓慢燃烧的个案中，在根据包装说明 965 第 II 节付运的包裹内的笔记簿型计算机锂离子电池数目，超过每个包裹只可以有两枚电池的上限。
- 在最后一宗个案，根据包装说明 965 第 1A 节付运的锂离子电池，每枚电池都没有按包装说明规定以个别的内包装件包装。再者，外包装件所印的第 9 类危险品标签也远小于 100 毫米乘 100 毫米的指定尺寸。

锂电池的处理

鉴于在空运时若不当处理锂电池可引致非常严重的后果，本处现提醒托运人(即付运人与货运代理人)，在托运锂电池时务须遵从以下守则：

1. 锂电池必须通过测试，证明符合《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 III 部分第 38.3 小节所列的安全标准。
2. 必须使用正确的内包装件保护锂电池，以免锂电池短路。内

置锂电池的设备必须加以保护，以防不慎启动。

3. 必须在空运提单准确列出锂电池所属类型及其包装说明。
4. 根据包装说明965第II节付运的锂离子电池数目上限，是每个包裹八枚电池芯或两枚电池。至于不超过2.7瓦特小时的电池芯和电池，每个包裹的装载量上限只是净重2.5公斤。
5. 只有在合成包装件内每件个别包裹的外包装件都属坚固刚硬，并符合1.2米跌撞测试规定的情况下，才可以根据包装说明965第II节使用合成包装件。请注意，供其它交通工具使用的散件或内层盒子，或不符合跌撞测试的规定。使用合成包装件的托运人(即付运人与货运代理人)，有责任核实所用的合成包装件符合规定。

如对本通告有任何查询，请致电 2910 6981 或 2910 6982，与航空安全事务主任(危险物品)联络。

- 完 -

发出日期：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

本通告的电子版本可于以下网址下载

<http://www.cad.gov.hk/sc/DGAC.html>